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1043
13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豪尔赫·拉戈·席尔瓦先生（古巴）

一. 导言

1. 大会在1985年9月2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中，在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下，决定将题为“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项目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85年11月12、13、21、22和25日以及12月11日其第31到34、41到44和47到5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在其第31到34次会议中进行了该项目的实质性辩论。委员会讨论经过的记录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中（见A/C.2/40/SR.31-34、41-44和47-50）。此外还应注意委员会在1985年10月8到11日和14到16日的第3到12次会议中进行的一般性辩论（A/C.2/40/SR.3-12）。

3. 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以下各项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0/3，第三章E节和第六章A节）；¹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40/3/Rev.1）印发。

(b) 1985年3月11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1984年12月18到22日在萨纳举行的第十五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A/40/173-S/17033)；

(c) 秘书长关于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的报告(A/40/423)；

(d) 秘书长关于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援助的报告(A/40/430)；

(e) 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旱灾区提供援助的报告(A/40/431)；

(f) 秘书长关于向海地提供援助的报告(A/40/432)；

(g) 秘书长关于向利比里亚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报告(A/40/433)；

(h) 秘书长关于向黎巴嫩的重建与发展提供援助的报告(A/40/434和Add. 1)；

(i) 秘书长关于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报告(A/40/435)；

(j) 秘书长关于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报告(A/40/436)；

(k) 秘书长关于向基里巴斯提供援助的说明(A/40/437)；

(l) 秘书长关于向图瓦鲁提供援助的说明(A/40/438)；

(m)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提供援助的报告(A/40/439)；

(n) 秘书长关于向也门提供援助的报告(A/40/440)；

(o) 载在简要记录中的秘书长关于贝宁、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喀麦隆、吉布提、冈比亚、加纳、几内亚、莱索托、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和瓦努阿图的报告(A/40/441)；

(p) 1985年9月19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5年8月6日南太平洋论坛公报(A/40/672-S/17488)；

(q) 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旱灾区提供援助的说明(A/40/770)；

(r) 1985年11月5日,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0/852);

(s) 1985年9月25日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2/40/3);

(t) 1985年10月18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2/40/7);

(u) 秘书长关于向基里巴斯提供援助的报告(E/1985/67);

(v) 秘书长关于向图瓦鲁提供援助的报告(E/1985/68)。

4. 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在11月12日, 第31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40/SR.31第34-41段)。

5. 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副秘书长和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在11月12日, 第32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40/SR.32, 第1-11段)。

6. 世界卫生组织代表在11月13日, 第34次会议上发了言(见A/C.2/20/SR.34, 第36段)。

二. 对提案的审议

7. 在委员会副主席索马迪·布罗托迪宁格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的主持下对所有提案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1. 决议草案 A / C. 2 / 40 / L. 45

8. 在11月21日的第41次会议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中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和也门等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40/L. 45)。

9. 在12月4日的第47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 非正式协商中一致同意将决议草案 A / C. 2 / 40 / L. 45 执行部分第5段中“Repuests”字改为“Invites”。字样(中文本无须改动)。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作了发言(参见 A/C. 2/40/SR. 47)。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 / C. 2 / 40 / L. 45 (参见第92段, 决议草案一)。

2. 决议草案 A / C. 2 / 40 / L. 50

12. 在11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 哥斯达黎加代表以阿根廷、贝宁、玻利维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塞拉利昂、西班牙和扎伊尔等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援助赤道几内亚”的决议草案(A/C. 2/40/L. 50)。后来, 阿富汗、多米尼加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

草案的提案国。

13. 在12月4日的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非正式协商中一致同意将执行部分第7段：

“还请秘书长保证将于1986年在赤道几内亚举行的圆桌会议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宣传。”改为下文：

“7. 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保证将于1986年在赤道几内亚举行的圆桌会议在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中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宣传”。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和孟加拉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参见A/C.2/40/SR.47）。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0/L.50（参见第92段，决议草案二）。

3. 决议草案A/C.2/40/L.53

16. 在11月20日第42次会议上，乍得代表以孟加拉国、贝宁、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泰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扎伊尔和赞比亚等国的名义提出了一份题为“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0/L.53）。后来，多米尼加共和国、喀麦隆、海地和马里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在12月4日的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非正式协商中一致同意将执行部分第6段中“Requests”字改为“Invites”。字样（中文本无须改动）。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0/L.53（参见第92段，决议草案三）。

4. 决议草案 A / C. 2 / 40 / L. 54

19. 在 1 1 月 2 2 日第 4 2 次会议上，中非共和国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尔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扎伊尔等国的名义提出了一份题为“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决议草案（A / C. 2 / 40 / L. 54）。后来，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海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 / C. 2 / 40 / L. 54（参见第 9 2 段，决议草案四）。

5. 决议草案 A / C. 2 / 40 / L. 55

21. 在 1 1 月 2 2 日第 4 2 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尔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等国的名义提出了一份题为“为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复原和发展提供

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0/L.55)。后来,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海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里南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2. 在12月4日的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非正式协商中一致同意将执行部分第6段中“Requests”字改为“Invites”。字样(中文本无须改动)。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0/L.55(参见第92段,决议草案五)。

24. 决议草案通过后,比利时代表作了发言(参见A/C.2/40/SR.47)。

6. 决议草案A/C.2/40/L.56

25. 11月22日,在第42次会议上,斯威士兰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乍得、埃塞俄比亚、几内亚、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威士兰和乌干达介绍了一份题为“援助塞拉利昂”的决议草案(A/C.2/40/L.56)。此后,日本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6. 12月4日,委员会在第47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0/L.56(见第92段,决议草案六)。

27. 此决议草案通过之后,赤道几内亚代表发了言(参见A/C.2/40/SR.47)。

7. 决议草案A/C.2/40/L.57和 A/C.2/40/L.119

28. 11月22日在第42次会议上,吉布提代表代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介绍了一份题为“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0/L.57)。此后,孟加拉国、黎巴嫩和利比里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1980年12月5日第35/90和35/91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21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47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16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20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3/4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对那些国家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

“对长期持续的旱灾造成的灾难性后果直接威胁着该区域受灾国家人民的生存和发展前景，感到震惊，

“对该区域旱灾地区的严重缺粮情况和广泛饥荒的阴影深感不安，

“强调必须要有切实的区域合作安排以促进该区域各国的重建、恢复、和中期至长期发展，

“考虑到遇到自然灾害的会员国迫切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1. 重申其关于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第35/90、35/91、36/221、37/147、38/216和39/205号决议；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那些国家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

“3. 赞扬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政府，如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90号决议所首先建议的，在吉布提建立一个旱灾和发展政府间机构的决定；

“4. 又满意地注意到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政府决定派国家元首级代表前往吉布提举行会议以批准关于建立机构的协议，并通过一项区域行动计划，执行政府间机构各成员国的中期和长期恢复和重建方案。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主任依照秘书长建议和遵照大会上述各项决议，为努力建立政府间机构所提供的协助；

“6. 请秘书长与开发计划署署长进行协商后，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设立一个单位，由其负责担任对经由联合国系统为政府间机构所提援助的协调中心并担任政府间机构同联合国系统间的联络中心；

“7. 又请秘书长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合作，建立一个联合国援助政府间机构的信托基金，各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可通过这个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8. 呼吁各成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形式向上述提议的信托基金慷慨捐助，以帮助提供费用满足为执行抗旱和治沙活动的各个项目和方案的需要；

“9.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9. 12月11日，委员会在第50次会议上收到委员会副主席索马迪·布罗托迪宁格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根据决议草案 A/C.2/40/L.57 的非正式磋商结果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A/C.2/40/L.119）。

30.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40/L.119（见第92段，决议草案七）。

31. 鉴于决议草案 A/C.2/40/L.119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40/L.57 的提案国撤回了该决议草案。

8. 决议草案 A/C.2/40/L.58

32. 11月22日在第42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

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尔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和越南介绍了一份题为“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0/L.58)。此后，海地、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和扎伊尔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3. 12月4日在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中已商定将执行部分第9段的“Requests”一字改为“Invites”（中文本无须改动）。

3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0/L.58（见第92段，决议草案八）。

9. 决议草案A/C.2/40/L.59

35. 11月22日在第42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代表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布尔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阿曼、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一件题为“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0/L.59)。此后，马里和尼日尔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6. 12月4日在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中已商定将执行部分第6段的“Requests”一字改为“Invites”（中文本无须改动）。

3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经过口头更改的决议草案A/C.2/40/L.59（见第92段，决议草案九）。

10. 决议草案 A/C.2/40/L.60

38. 11月22日在第42次会议上，冈比亚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乍得、埃塞俄比亚、加纳、冈比亚、几内亚比绍、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一件题为“向冈比亚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0/L.60）。此后，利比里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9. 12月4日在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在非正式磋商中已商定作出下列更改：

(a) 将执行部分第8段的“Requests”一字改为“Invites”（中文本无须改动）；

(b) 在执行部分第9段“1986年”后增加“7月15日”字样。

40.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40/L.60（见第92段，决议草案十）。

41. 此决议草案通过之后，赤道几内亚代表发了言（参见 A/C.2/40/SR.47）。

11. 决议草案 A/C.2/40/L.61

42. 11月22日在第42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尔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越南、南斯拉

夫、扎伊尔和赞比亚介绍了一份题为“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0/L.61)。

43. 12月4日,委员会在第47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0/L.61(见第92段,决议草案十一)。

12. 决议草案A/C.2/40/L.62

44. 在11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古巴、埃及、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拉克、象牙海岸(科特迪瓦)、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巴基斯坦、秘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苏丹、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图、越南和赞比亚等国的名义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A/C.2/40/L.6),题为“向佛得角提供援助”。随后,多米尼加共和国、马里和尼日尔也参加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45. 在12月4日的47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经非正式协商,同意把执行部分第9段的“Requests”改为“Invites”(中文本无须改动),并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插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后。

4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0/L.62(见第92段,决议草案十二)。

47.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赤道几内亚代表发了言(见A/C.2/40/SR.47)。

13. 决议草案A/C.2/40/L.63

48. 在11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乍得、科摩罗、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日本、科

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阿曼、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名义提出了一份题为“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0/L.63)。随后，多米尼加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参加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49. 在12月4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0/L.63（见第92段决议草案十三）。

50.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赤道几内亚代表作了发言（见A/C.2/40/SR.47）。

14. 决议草案A/C.2/40/L.64

51. 在11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乍得、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瓦努阿图、越南、扎伊尔和赞比亚等国的名义提出了一份题为“对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0/L.64)。随后，多米尼加共和国、马里和瑞典参加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52. 在12月4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经非正式协商后，同意作如下订正：

(a) 在序言部份第1段之后加上新的1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

(b) 在序言部份第4段“11月12日”等字前加上“1985年”；

(c) 在执行部份第6段，将“愿”字改为“希望”。

5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40/L.64* (见第9.2段决议草案十四)。

15. 决议草案 A/C.2/40/L.67 和 A/C.2/40/L.104

54. 在11月25日第44次会议上，黎巴嫩代表以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吉布提、法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等国的名义提出了一份题为“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0/L.67)。随后，印度参加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46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135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85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205号决议、1982年12月17日第37/163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220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97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9日第1980/15号决议和1985年7月25日第1985/56号决议以及1983年5月17日第1983/112号决定和1984年7月26日第1984/174号决定，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人命继续遭受惨重损失、更多的财产被损毁，以致该国经济和社会结构遭受进一步广泛的破坏，

“又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严重的经济状况，

“欢迎黎巴嫩政府坚决努力开展其重建和复原方案,

“重申迫切需要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致力于重建和发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和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的发言,³

“1. 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和他为动员向黎巴嫩提供援助而采取的种种步骤;

“2. 赞扬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协调全系统对黎巴嫩的援助以及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为履行职责所作出的宝贵努力;

“3. 表示赞赏黎巴嫩政府虽在不利的情况下仍为执行该国第一阶段重建工作而作出不懈努力及其为补救经济状况采取的各种步骤;

“4.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一切可能的援助, 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其重建和发展;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响应黎巴嫩的需要, 加强并扩大其援助计划;

“6. 并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5. 在12月5日第48次会议上, 委员会副主席索马迪·布罗托迪宁格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0/L.67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A/C.2/40/L.104)。

² A/40/434 和 Add.1.

³ 见 A/C.2/40/SR.31(第34—41段)。

5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40/L.104 (见第 9 2 段，决议十五)。

57. 鉴于决议草案 A/C.2/40/L.104 已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40/L.67 的提案国撤回该决议草案。

16. 决议草案 A/C.2/40/L.69

58. 在 1 1 月 2 5 日第 4 4 次会议上，毛里求斯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布尔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日本、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里亚民众国、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瓦努阿图、越南、南斯拉夫和扎伊尔等国名义提出的一份题为“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A/C.2/40/L.69)。随后，罗马尼亚参加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59. 在 1 2 月 4 日第 4 7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经过非正式协商，同意将执行部分第 4 段的 "Requests" 改为 "Invites" (中文本无改动)。

6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40/L.69 (见第 9 2 段，决议草案十六)。

17. 决议草案 A/C.2/40/L.70 和 L.121

61. 在11月25日第44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介绍了题为“孟加拉国遭受自然灾害问题的长期和持久的解决”的一项决议草案(A/C.2/40/L.70)。随后，苏里南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大会，

“充分意识到1985年5月25日侵袭孟加拉国广大地区的旋风所造成的严重破坏及生命和财产的重大损失，

“听取了孟加拉国代表的发言，^{*}其中列述了孟加拉国因旋风而遭受的巨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特别是旋风、海啸和洪水再三侵袭对该国经济发展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关切这种自然灾害对基础结构所造成的严重破坏，对该国执行其国家发展计划具有深远的影响，

“考虑到孟加拉国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其境况因具有破坏后果的自然灾害频繁而致恶化，

“意识到孟加拉国沿海地区特别易遭自然灾害，造成广大的人命和物质损失。

^{*} 参看 A/C.2/1985/SR.32，第14—16段。

“认识到孟加拉国政府为减轻灾民的苦难而作出的救济和复原努力，及其寻求更为持久的解决办法的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南亚区域各国表现的支持和声援，于1985年5月25日旋风过后立即援助孟加拉国，

“认识到自然灾害构成巨大的发展问题，其解决需要大量的资源，致使国家努力必须补以国际资金和技术援助，

“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包括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组织具有可观的专门知识和技术能力，足以加强易受灾害国家的防备能力，促成自然灾害问题的长期和持久的解决，

“1.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有意支持孟加拉国遭受自然灾害之后的救济、复原和重建努力；

“2. 又表示赞赏秘书长本人，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业务机构在孟加拉国提供的支助；

“3. 吁请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迫切响应和慷慨协助孟加拉国，同它合作执行持久、长期地解决此一问题的计划和方案；

“4.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多边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对孟加拉国防备灾害方案提供协助；

“5.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协助孟加拉国政府编制关于这方面的有时间限制的计划；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

62. 在12月11日第50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索马里·布罗托迪宁格拉先生(印度尼西亚),根据对题为“孟加拉国遭受自然灾害问题的长期和有效的解决”的决议草案A/C.2/40/L.70的非正式协商所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C.2/40/L.121)。

6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0/L.121(见第92段,决议草案十七)。

64. 决议草案通过后,孟加拉国代表发了言(见A/C.2/40/SR.50)。

65. 鉴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0/L.121,决议草案A/C.2/40/L.70的提案国撤回该草案。

18. 决议草案A/C.2/40/L.72

66. 在11月25日第44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尔基纳法索、佛得角、刚果、古巴、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介绍了题为“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一项决议草案(A/C.2/40/L.72)。随后,捷克斯洛伐克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7. 在12月5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说,在非正式协商时,议定了下列订正:

(a) 序言部分第八段中,“1985/1986年度”等字之前应增添“根据该国政府估计,”等字;

(b) 执行部分第8段中，“以赠予方式”等字之前应插入“于可能时”等字；

(c) 执行部分第11段中，“requests”一字应以“invites”一字取代（中文本无须改动）。

6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40/L.72（见第92段，决议草案十八）。

19. 决议草案 A/C.2/40/L.73

69. 在11月25日第44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喀麦隆、弗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介绍了题为“向瓦努阿图提供经济援助”的一项决议草案（A/C.2/40/L.73）。随后，阿富汗和罗马尼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0. 在12月4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说，在非正式协商时，议定把执行部分第6段中的“requests”一字改为“invites”一字（中文本无须改动）。

71. 在同次会议上，瓦努阿图代表发了言（见 A/C.2/40/SR.47）。

7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40/L.73（见第92段，决议草案十九）。

73. 决议草案通过后，新西兰代表发了言（见 A/C.2/40/SR.47）。

20. 决议草案 A/C.2/40/L.74

74. 在11月25日第44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西班牙、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0/L.74)。后来，巴巴多斯、马里、毛里塔尼亚和罗马尼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5. 在12月4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说，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中已商定执行部分第4段中的“Request”一字应改为“Invite”(中文本无须改动)。

7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0/L.74(见第92段决议草案二十)。

77. 决议草案通过后，尼加拉瓜代表发了言(见A/C.2/40/SR.47)。

21. 决议草案 A/C.2/40/L.75

78. 在11月25日第44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布尔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

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扎伊尔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向几内亚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0/L.75）。后来，阿富汗和罗马尼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9. 在12月4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说，在非正式协商中已商定订正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中的“流亡国外人士”一语之前加插“以前”一词；
- (b) 执行部分第3段应予删去；
- (c) 执行部分第5段中“迫切要求”应改为“请”。

8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0/L.75（见第92段决议草案二十一）。

22. 决议草案A/C.2/40/L.106

81. 在12月9日第49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主席奥迈尔·比里多先生（苏丹）根据在非正式协商提交的一项题为“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决议草案（A/C.2/40/L.106）。

82. 在同一次会议上，丹麦代表发了言（见A/C.2/40/SR.49）。

8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0/L.106（见第92段决议草案二十二）。

84. 决议草案通过后，比利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加拿大、利比里亚、阿尔及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

言。

85.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政治问题事务处的代表也发了言（见 A/C.2/40/SR.49）。

23. 决定草案 A/C.2/40/L.48

86. 在11月25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主席提交的一项题为“向玻利维亚提供特别援助”的决定草案（A/C.2/40/L.48）。

8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A/C.2/40/L.48（见第93段决定草案一）。

88. 决定草案通过后，玻利维亚代表发了言（见 A/C.2/40/SR.43）。

24. 决定草案 A/C.2/40/L.120

89. 在12月11日第50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索马迪·布罗托迪宁格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交的一项题为“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决定草案（A/C.2/40/L.120）。

9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A/C.2/40/L.120（见第93段决定草案二）。

25. 决定草案

91. 在12月11日第50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通过了关于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一项决定草案（见第93段决定草案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8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民主也门严重水灾造成广泛破坏的1982年4月28日第1982/6号决议和1982年7月30日第1982/59号决议，

并回顾西亚经济委员会1982年5月11日第107(IX)号决议，⁵其中经委会要求紧急制订一项民主也门遭受水灾地区的复兴和重建方案，

审议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水灾所造成的破坏程度和性质的报告，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报告，⁷

认识到民主也门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无力承担日益沉重的复兴和重建灾区的任务，

并认识到民主也门为减轻水灾灾民所受痛苦所作的努力，

1. 对秘书长采取步骤援助民主也门，表示感谢；
2. 对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各国、各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表示感谢；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12号》(E/1982/22)，第一章。

⁶ 见 E/ECWA/156。

⁷ A/40/435。

3. 请秘书长继续调动必要的资源，执行一项向民主也门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综合方案，以协助减轻该国所遭受的损失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

4. 呼吁各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为民主也门的重建和发展工作慷慨捐助；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保持并扩大其援助民主也门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举办一项对该国援助的有效方案；

6. 吁请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民主也门的发展需要继续提供援助；

7.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民主也门的局势并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向赤道几内亚支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105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204号决议、1982年12月17日第37/133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24号决议，

6. 请秘书长:

(a) 加紧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赤道几内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并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说明援助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c) 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赤道几内亚的经济情况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

7. 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保证于1986年在赤道几内亚举行的圆桌会议在双边和多边捐助国中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宣传。

决议草案三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87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迫切需要国际行动来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并请国际社会提供足够的资源来执行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0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45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11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80号决议,其中关切地注意到提供的援助还远不足以应付该国迫切需要,

又回顾1984年12月17日第39/181号决议，其中恳切要求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制定、维持并扩大它们对赤道几内亚的援助方案，尤其是由于赤道几内亚加入中非海关和经济同盟及中非国家银行而需要进行全面改革的公共行政部门、公共财政部门内的援助方案，

还回顾赤道几内亚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9/78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⁸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政府和人民作出了努力，赤道几内亚仍然面临严重经济和财政困难，

认识到短期、中期和长期国际援助在支助赤道几内亚政府为从事重建和发展国家而作的努力中起的重要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国际社会对赤道几内亚的关注和援助表示感谢；
3. 又对秘书长为执行一项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援助的有效方案而组织和调动必要的资源表示感谢；
4.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慷慨捐助，以便满足在1982年支援赤道几内亚经济复苏和发展的国际捐助者会议上提出的方案的需要；
5. 邀请所有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参加将于1986年在赤道几内亚举行的捐助国圆桌会议，以便评价1982年在日内瓦举行支援赤道几内亚经济复苏和发展的国际捐助者会议上提出的三年方案；

⁸ A/40/430.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⁹的执行情况的第38/195号决议，

考虑到中非共和国是一个内陆国家，并且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代表团团长1985年10月11日的发言，其中他叙述中非共和国面临的严重经济问题，并且申明由于资金不足，外来的援助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又注意到1985年11月13日中非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内称尽管经济开始好转，该国在执行其社会经济发展方案方面仍然困难重重，¹⁰

特别关切由于财政和物质资源严重匮乏，中非共和国政府无力为其人民提供适当的卫生和教育服务以及其他基本的社会和公共服务，

考虑到1982—1983年大旱之后中非的经济损失，

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不顾种种限制而为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所作的巨大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9/18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¹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表12，内称必须再有大量的补充援助，以供应资金给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只部分完成的项目和资金尚无着落的项目，其中包括表中指出的高度优先的新项目，

1.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动员资源执行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所作出的努力；
2. 再次表示感谢各国、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所作捐助；

⁹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2.I.8），第一部分，A节。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3次会议，第5至8段。

¹¹ 参看 A/40/441，第四节。

3. 然而 关切地注意到提供的援助还远不足以应付该国迫切需要；

4. 迫切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表 1 2 所指出的尚需经费的项目；

5.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为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输；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计划署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继续进行它们援助中非共和国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还请各区域及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紧急考虑制订一项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如果已有此项方案，则予以扩大和大力加强，以求尽早执行；

8. 迫切请求所有国家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尽可能向中非共和国政府提供一切援助，以应付该国人民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各种迫切需要，并斟酌情况向学校和医院供给粮食、药品和必要的设备，以及响应该国干旱地区居民的紧急需要；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中非共和国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 1986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再度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5 / 87 号决议规定为方便将捐款拨付中非共和国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在粮食、卫生，特别是医药、疫苗、医院设备、供乡村医院使用的发电机组、水泵和食品方面制订一项紧急援助特别方案，以便救济老弱居民；

(b)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c)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继续制订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国际援助的方案并调集这种援助；

(d) 经常审查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就中非共和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及时就中非共和国经济情况的演变，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决议草案四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以及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1984年12月17日第39/195号决议及以前各项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几项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叙述了乍得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为该国的复兴和重建而提供的援助情况，以及

在组织和执行援助该国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¹²

对乍得目前遭遇空前大旱，使本已因战争而致虚弱的粮食和卫生状况益形恶化，因而损害到该国的一切重建努力，表示关切，

考虑到战争和旱灾已引起了人口大规模迁移，造成巨大的社会问题，

注意到乍得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关于乍得严重的粮食和卫生状况的多次呼吁，

认识到必须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又认识到必须援助乍得重建和发展，

高兴地注意到按照1982年11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的协议于1985年12月初举行的捐助者和出资者会议，

1. 感谢已响应和继续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向乍得提供慷慨援助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又赞赏秘书长唤起国际社会注意乍得的困境并且调动资源援助乍得的努力；

3. 重新呼吁各国、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

(a) 继续向苦于战争和旱灾的乍得人民提供必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b) 对乍得复兴和重建作出贡献；

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已于1985年12月4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 请与会国家和组织尽快履行它们在会上所作承诺；

¹² A/36/261, A/36/739, A/37/125 和 Add. 1, A/38/213 和 A/39/392, 第三节。

5. 请秘书长：

- (a) 继续努力，执行在日内瓦提出的临时发展计划；
- (b) 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评价因战争和旱灾而致失所的人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粮食和卫生方面的需要；
- (c) 动员特别人道主义援助，援助受战争和旱灾之害的人，并且安置失所的人；
- (d) 经常审查乍得局势和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为毛里塔尼亚的
重建、复兴、复原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深为关切的是，由于过去15年来的干旱和沙漠化，毛里塔尼亚的森林受到广泛损害，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受到严重毁损，

深感忧虑的是，经济上和财政上的极端不平衡，造成总增长弱，预算赤字大，国际收支赤字大等现象，

理解到此一经济生产力基础的恶化，是由于一些非毛里塔尼亚所能控制的外来因素：干旱、沙漠化、国际局势和初级商品价格下跌，

深感关切的是，这些因素在社会经济方面和负债方面造成不良后果：农村人口大量外移和城市人口失业增多，负债数额达到极高比例，

肯定急需采取国际行动，帮助毛里塔尼亚政府致力克服和抑制这些自然灾害。

认识到毛里塔尼亚是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最严重的国家，需要获得国际援助，以克服这些灾害；这些灾害妨碍该国的短期和长期发展，并阻碍该国在重建、复兴、复原和发展方面的努力。

考虑到众多老弱人口因农村人口外流以及干旱和沙漠化而定居和安身于各市区中心，产生严重的社会和人道问题，需要得到紧急援助。

关切的是，该国的农业结构一直不平衡，极端依赖粮食捐赠，同时该国完全依靠进口。

关切的是，1985年预计的铁矿出口额，按实际价值计算，实际低于1975年出口额三分之二，这严重妨碍该国的发展。

理解到有必要协助该国对其渔业资源——第二种外汇来源实际利用和有效控制。

关切地注意到靠外资建造的唯一公路轴除了对人口和地理不利以外，还经常淤塞，以致扰乱国内四分之三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还关切的是，该国政府、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运送粮食及救济品给该国内陆受灾人口方面，由于缺乏运输和通讯联系，以致遭受种种困难。

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政府实施经济刻苦政策，把其货币贬值，提高生产者价格，在1985年将能减低过去十年来累积的预算赤字。

又注意到，虽然毛里塔尼亚执行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严格调整措施，该国仍需依靠外来资金作为资助公共和私人投资的来源。

又关切地注意到1975年至1984年的国际收支赤字、外汇储备微不足道，以及过期未付款年复一年的累积。

考虑到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毛里塔尼亚境内干旱、沙漠化和战争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灾难情况表示关切，尤其关注对沙漠化的控制，以期该国迅速恢复正常生活，进行重建和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政府今年首次成功地促使成千上万的人离开市区中心，回归故园，从事农业和畜牧业。

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政府迫切要求秘书长将毛里塔尼亚列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¹³

1. 对秘书长采取措施，动员向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毛里塔尼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表示满意，并请国际社会对毛里塔尼亚的人道主义需要慷慨响应；

2. 赞扬从来不少向毛里塔尼亚受灾人口提供慷慨援助的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组织、共同体委员会、各慈善机构和个人。

3.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慷慨捐输，以满足毛里塔尼亚在重建、复兴、复原和发展方面的需要。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发展规划委员会优先审查毛里塔尼亚的社会经济情况，考虑将该国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¹³ 见 A/C.2/40/3.

5.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计划署和组织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所余期间内，给毛里塔尼亚予特别待遇，以候发展规划委员会对其情况加以审查；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维持其现有的和增加将来的援助方案，并定期就其所采措施及所能动用的援助该国资源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动员国际援助毛里塔尼亚，并保证采取适当措施，制订有效的特别援助方案；

(b) 在联合国特定用于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基金的范围内设立一个特别帐户，以便利把捐款拨付毛里塔尼亚；促请各会员国、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这个帐户慷慨捐输；

(c) 经常审查毛里塔尼亚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将向毛里塔尼亚提供的经济援助量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

(d) 及时将毛里塔尼亚的经济复原进度和国际向该国提出援助的情况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决议草案六
向塞拉利昂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 1982年12月17日第37/158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05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92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发展和筹资机构对塞拉利昂的发展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又回顾 1982年12月17日第37/133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塞拉利昂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¹⁴

关切地注意 到塞拉利昂的经济正受到进口工业原料和零件严重短缺，贸易和商业信贷枯竭，大宗商业付款拖欠和政府不断紧张的破坏，

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已着手筹备原定1985年初，现延至1986年初举行的塞拉利昂发展伙伴圆桌会议，

重申必须有效动员国际援助，以充分执行多机构特派团报告¹⁵中所述的发展方案，

1.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向塞拉利昂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再度迫切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对塞拉利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慷慨援助；

¹⁴ A/40/441，第十三节

¹⁵ A/38/211，附件。

3. 敦促所有国家和各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满足其人民紧急的人道需要，并酌情为医院和学校提供所需要的粮食、医药和必要设备；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及审议塞拉利昂的特别需要，并在1986年7月15日以前就这些理事机构所作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派高级代表参加将于1986年初举行的塞拉利昂发展伙伴圆桌会议，并对塞拉利昂政府将提出的行动纲领提供慷慨捐助；

6. 请秘书长：

(a) 继续为一项向塞拉利昂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动员必要的资源；

(b) 就已给予塞拉利昂的援助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继续审查援助塞拉利昂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七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 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0 和 35/91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1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47 号和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16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20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8 日第 1983/4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对那些国家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说明，¹⁶

深切关心该地区长期而持久旱灾的严重影响，使旱灾和发展政府间机构的成员国突然陷入缺粮和饥荒情况并妨碍其发展努力，

强调必须要有切实的区域合作安排，以促进该区域各国的重建、恢复、和中期至长期发展，

考虑到遇到自然灾害的会员国迫切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1. 重申其关于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第 35/90、35/91、36/221、37/147、38/216 和 39/205 号决议；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那些国家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说明；

3. 赞扬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政府，如大会第 35/90 号决议所首先建议的，在吉布提建立一个旱灾和发展政府间机构的决定；

¹⁶ A/40/770.

4. 满意地注意到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政府决定派国家元首级代表前往吉布提举行会议以批准关于建立机构的协议，并通过一项区域行动计划，执行政府间机构各成员国的中期和长期恢复和重建方案；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主任依照秘书长建议和遵照大会上述各项决议，为努力建立政府间机构所提供的协助；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遵照大会第 37/147 号决议作出必要安排，使联合国苏丹——撒哈勒办事处内受托负责援助政府间机构各成员国的单位尽快展开业务，并对该单位给予特别注意，以确保它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7.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以便提供必要资源，作为该单位的业务费用及在政府间机构成员国内执行项目和方案的经费，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加强他在这方面的努力；

8.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八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8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8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51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10 号决议和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85 号决议，其中吁请国际社会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向贝宁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帮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上的困难，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和所有主管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向贝宁提供援助，

听取了贝宁代表1985年11月12日的发言，其中叙述了该国经济和财政的严重情况以及该国政府为针对这些困难所采取的措施，¹⁷

但是，对于贝宁继续处于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之中，特征是国际收支极不平衡、外债负担沉重，而且缺乏必要资源执行它所计划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表示深切关切，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贝宁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⁸

注意到贝宁沿海和北部地区的气候持续恶劣，继续造成农业和牲畜生产的损失，并威胁到人民的生活，

考虑到贝宁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

1. 感谢秘书长采取措施，安排和调动对关于贝宁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的支助；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贝宁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⁸

3. 感谢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已经或答应向贝宁提供的援助；

4. 满意地注意到贝宁政府努力实行该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并采取其他措施帮助克服该国在经济和财政上的困难；

5. 关切地注意到向贝宁提供的援助未能应付贝宁的一切紧急需要，尚需更多资源来执行其复原、重建和发展方案；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21和22段。

¹⁸ 见A/40/441，第二节。

6. 吁请各会员国、各国际金融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贝宁作出慷慨和紧急的响应；

7. 迫切吁请各援助国，考虑到贝宁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提供财政援助，以帮助贝宁承担它接受外来援助的项目的相对费用；

8. 呼吁国际社会将其捐款存入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为贝宁开设的特别帐户，以便转交给贝宁；

9. 请联合国各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a) 继续办理并扩大它们援助贝宁的方案；

(b) 同秘书长密切合作，组织并推动向贝宁提供经济援助特别方案；

(c) 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贝宁的特别需要，以供紧急审议；

(d) 在1986年7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报告它们已采取的步骤和调动的资源，及其理事机构关于向贝宁提供援助的决定；

10. 请秘书长：

(a) 调动所需资源，以供执行向贝宁提供经济援助特别方案中各个项目；

(b) 同贝宁政府协商，评价该国的经济情况、该国的优先需要以及经济援助特别方案的执行情况；

(c) 同贝宁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经常审查贝宁的情况，并将向贝宁提供援助的状况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6年第二届常会；

(d)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九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1984年12月17日第39/193号决议及其以前的决议，其中大会呼吁国际社会向科摩罗提供有效而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用以帮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困难，

注意到科摩罗作为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和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已将基本设施、运输和电信问题列为优先考虑的事项，

又注意到由于该国自然资源稀少，加上最近发生旱灾和旋风，而引起的经济困难，

并注意到科摩罗面临严重的预算和国际收支问题，

考虑到1984年7月2日至4日在莫罗尼举行了第一次支援科摩罗发展国际团结会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

1. 对秘书长为调动对科摩罗的援助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满意；
2.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组织响应大会和秘书长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呼吁；
3. 但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提供的援助仍不足应付该国的迫切需要，该国仍然迫切需要援助来执行秘书长报告指出的那些项目；
4. 呼吁那些曾参与第一次支援科摩罗发展国际团结会议的国家 and 组织参

” A/40/44，第五节。

加 1985 年底在莫罗尼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以期落实它们的意向声明；

5. 重新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关、计划署和组织，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科摩罗提供援助，使它能够应付其困难的经济情况和继续致力实现其发展目标；

6. 请联合国各有关计划署和组织增加它们目前援助科摩罗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科摩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科摩罗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科摩罗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科摩罗的经济情况演变，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决议草案十

向冈比亚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20 日第 39/21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冈比亚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其薄弱的经济基础设施引起了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而且它也遭受到萨赫勒区域国家许多共同的严重问题的危害，其中最显著的是旱灾和沙漠化，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²⁰其中叙述了冈比亚最近的经济情况，

关心冈比亚继续遭遇着严重的国际收支和预算困难，并注意到缺乏国内资源是对发展的最大限制，因为该国政府缺乏资金来支付由捐助国提供援助的项目的对应费用，

注意到仍然需要外来援助以便冈比亚政府能够实施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²¹中建议的六个项目，

注意到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于1984年11月召开了一个捐助者圆桌会议，以便讨论该国的发展需要，并审议各种协助该国政府致力满足这些需要的办法和途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简要报告；
2.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调动向冈比亚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3. 也表示赞赏已向冈比亚提供援助的那些国家和组织；
4.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列出的项目和方案所需要的援助；
5. 重新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向冈比亚慷慨提供援助，并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执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的各项目和方案；
6. 提请各捐助者注意到冈比亚被列为遭受旱灾的最不发达国家，酌情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协助它支付外来援助项目的对应费用；
7. 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区域和区域间机构、金融和开发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1984年11月在该国召开的

²⁰ A/40/441，第七节。

²¹ A/39/392，第226段。

捐助者圆桌会议上所讨论的冈比亚的各种需要作出慷慨的响应；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增加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冈比亚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冈比亚的特别需要，以便就此审议，并将这些机构的决定于1986年7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作出努力，调动各种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执行一项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方案；

(b) 经常审查冈比亚的情况，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向冈比亚提供经济援助特别方案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冈比亚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决议草案十一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95号决议，其中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有效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并使秘书长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2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²内建议的项目和方案能够执行，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1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86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仍然困难重重，国民生产总值的实际价值有所下降，国际收支逆差不断增加，外债对虚弱的经济造成沉重的负担，预算赤字也大大增加，

又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继续面临缺乏粮食以满足其居民需要的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第一个四年(1983-1986)发展计划的大纲及其于1983-1984年实施的稳定经济和财政方案，

又满意地注意到1984年5月在里斯本举行的对几内亚比绍援助者圆桌会议所产生的合作前景，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经济援助的报告²³，

²² A/35/343 .

²³ A/40/423 .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2.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为了实施圆桌会议上提出的项目和方案所需要的援助；
3. 表示感激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向几内亚比绍慷慨提供粮食援助，
4. 对那些响应几内亚比绍的呼吁及秘书长的呼吁而向该国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致谢；
5. 再次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经济和财政困难，并使其第一个四年发展计划所列的项目和方案能够执行；
6.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区域机构、各区域间机构和各政府间金融机构，按照几内亚比绍和其他与会者在捐助者圆桌会议上建立的对话，对几内亚比绍的需要作出紧急响应；
7. 呼吁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依照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100号决议规定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几内亚比绍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审查几内亚比绍的紧迫的特殊需要，并就这些机构所作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它们为援助几内亚比绍而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

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几内亚比绍的情况，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决议草案十二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有关向佛得角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4年12月17日第39/189号决议，内中请国际社会提供适当数额的资源，用以执行秘书长各份报告²⁴所构想的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²⁵1983年7月2日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²⁶的执行进展情况和关于在发展中岛屿国家领域进行的活动的第142(VI)和138(VI)号决议，

注意到佛得角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是一小群岛屿国，其经济脆弱而开放，而地方性的严重旱灾情况使其更加恶化，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增加实质的、持续的和可预计的援助，以便有效地完成仍在执行中的《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1982-1985)》，

严重关切佛得角由于缺乏季候雨并一再发生旱灾和沙漠化不断扩大而造成的严重缺粮状况，

²⁴ A/33/167 和 Corr.1, A/34/372 和 Corr.1, A/35/332 和 Corr.1, A/36/265, A/37/124, A/38/216 第五节和A/39/389.

²⁵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次大会记录》，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²⁶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认识到佛得角政府和人民尽管有着种种限制，仍为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艰苦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佛得角提供援助的简要报告；²⁷
2.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而调动资源所作的努力；
3. 感谢对援助佛得角方案捐款的国家、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4. 重申所有国家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应履行它们在《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范围内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在1982年6月21日至23日在普拉亚举行的关于佛得角发展伙伴圆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5. 促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并大量增加援助，以期尽早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
6.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采取适当紧急措施，支持《佛得角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1982—1985）》的有效完成；
7. 吁请国际社会对佛得角政府作出的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代表该国作出的一切关于粮食和饲料援助的呼吁，继续慷慨捐输，以协助该国应付其国内危急情况；
8. 再次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9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佛得角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9. 邀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

²⁷ A/40/441, 第三部分。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a) 保持和扩大它们对佛得角的援助方案；
- (b) 在组织和执行对佛得角的经济援助特别方案时，与秘书长密切合作；
- (c) 提请它们的主管机构注意紧迫考虑佛得角的特殊需要；
- (d) 在1986年7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它们的主管机构在援助佛得角方面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提供的资源以及作出的决定；

10. 请秘书长：

-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
- (b) 作为安排，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并同佛得角政府协商，将此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并就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实质性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决议草案十三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200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决议，其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危急情况以及该国迫切需要援助，

深表关注长期旱灾给吉布提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考虑到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3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吉布提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²⁸

注意到吉布提的经济危急情况和该国政府提出的需要国际援助的紧急优先项目清单，

1. 赞许秘书长已采取步骤，为吉布提安排了一项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2.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组织已经向吉布提提供或承诺提供的援助；
3.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困难情况以及该国的发展受到的严重结构性限制；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及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酌情向吉布提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使其能够应付其经济困难情况和执行其发展战略，包括吉布提政府在1983年11月发展伙伴国圆桌会议上提出的援助方案；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维持并扩大他们目前和今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
 -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 (b) 经常审查吉布提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密切联系，并将吉布提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²⁸ A/40/441，第六节。

(c) 及时就吉布提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决议草案十四

对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20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17日第1984/5号及1985年5月24日第1985/1号决议，它们是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旱灾灾民提供紧急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²⁹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埃塞俄比亚旱灾灾民调集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作出的空前努力，

还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紧急行动处干练地有效处理了其协调任务，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以及各专门机构均可赞扬地进行了它们的工作，

听取了埃塞俄比亚救济和善后事务专员1985年11月12日关于受灾地区当前情况的发言，³⁰

²⁹ A / 4 0 / 4 3 1 .

³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1次会议，第23-33段。

了解到虽有充足雨量，全国绝大部分地区仍然处于紧急状况，

认识到由于农业投入不足，无法充分利用雨水，

深信亟须拟订长期解决办法，以求解决造成最近正在受灾地区出现的人类悲剧的根源，

1. 赞赏国际社会对埃塞俄比亚悲惨局势的同情、声援和慷慨反应；

2. 表示深切感谢已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

3. 还赞扬秘书长通过非洲紧急行动处，并特别是主管埃塞俄比亚紧急行动事务助理秘书长，在为埃塞俄比亚旱灾灾民调集和协调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4. 充分赞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署，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救灾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所发挥的空前作用，它们协调有效地进行了拯救埃塞俄比亚数百万人民的生命的工作；

5. 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援助，帮助它致力于满足旱灾灾民的紧急需要并处理中期、长期复兴和重建问题；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救济和善后的国际援助，包括对那些想返回家乡或希望在较不易发生旱灾地区定居的旱灾灾民的援助，并就国际社会对这些努力的反应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五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46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135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85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205号决议、1982年12月17日第37/163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220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97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9日第1980/15号决议和1985年7月25日第1985/56号决议、1983年5月17日第1983/112号决定和1984年7月26日第1984/174号决定，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人命继续遭受惨重损失、更多的财产被损毁，以致该国经济和社会结构遭受进一步广泛的破坏，

又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严重的经济状况，

欢迎黎巴嫩政府坚决努力开展其重建和复原方案，

重申迫切需要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致力于重建和发展，

考虑到填补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的空缺，将有助于国际援助黎巴嫩的正常业务的推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¹和1985年11月12日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的发言，³²

³¹ A/40/434 和 Add. 1。

³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1次会议，第34-41段。

1. 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和他为动员向黎巴嫩提供援助而采取的种种步骤；
2. 赞扬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协调全系统对黎巴嫩的援助以及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为履行职责所作出的宝贵努力；
3. 表示赞赏黎巴嫩政府虽在不利的情况下仍为执行该国第一阶段重建工作而作出不懈努力及其为补救经济状况采取的各种步骤；
4.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其重建和发展；
5. 请秘书长考虑按照第33/146号决议的规定，安排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重新在黎巴嫩执行其职务；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黎巴嫩的需要，加强并扩大其援助计划，并且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它们驻贝鲁特的办事处有足够的高级工作人员；
7. 并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六

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关于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的第39/191号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11日关于对马达加斯加1983年12月及1984年1月和4月遭到旋风和水灾所将采取的措施的第1984/3号决议，

对这种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破坏妨害了马达加斯加的发展努力，感到关切，

铭记1984年5月24日至6月5日前往马达加斯加的机构间特派团拟订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39/191号决议所编制的报告，”

注意到马达加斯加人民和政府为处理紧迫情况和展开重建和复兴方案而作出的努力，

并注意到若干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专门机构和自愿机构所提供的紧急救济和援助，

重申有必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协助马达加斯加人民和政府完成受灾地区和部门的重建和复兴工作，

1. 对于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的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和组织和国际、非政府及自愿组织表示感谢；

2. 敦促所有国家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参加或继续参加马达加斯加重建和复兴的项目或方案；

3. 请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各专门机构和自愿机构继续并加强其援助，以照顾到马达加斯加的重建、复兴和发展需要；

” A/39/404, 附件。

” A/40/439, 第三节, 第 页。

4.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和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其他所有有关的国际及区域财务机构对于马达加斯加政府为其重建、复兴和发展方案所提出的援助要求紧急作出同情的考虑；

5. 请秘书长：

- (a) 与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和组织合作，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来执行马达加斯加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方案；
- (b) 随时不断审查向马达加斯加的重建和复兴提供援助的问题，

6.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七

孟加拉国遭受自然灾害问题的长期和有效的解决

大会，

意识到 1985年5月25日侵袭孟加拉国广大地区的旋风所造成的严重破坏及生命和财产的重大损失，

听取了 1985年11月12日孟加拉国代表的发言³，其中列述了孟加拉国因旋风而遭受的巨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诸如旋风、海啸和洪水再三侵袭对该国经济发展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关切 这种自然灾害对基础结构所造成的严重破坏，对该国执行其国家发展计划具有深远的影响，

考虑到 孟加拉国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其境况因具有破坏后果的自然灾害频繁而致恶化，

意识到 孟加拉国沿海地区特别易遭自然灾害，造成广大的人命和物质损失，

认识到 孟加拉国政府为减轻灾民的苦难而作出的救济和复原努力，及其寻求更为持久的解决办法的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 南亚区域各国表现的支持和声援，于1985年5月25日旋风过后立即援助孟加拉国，

认识到 自然灾害构成巨大的发展问题，其解决需要大量的资源，致使国家努力必须补以国际资金和技术援助，

意识到 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组织具有可观的专门知识和技术能力，足以通过促成自然灾害所造成问题的长期和有效的解决，来加强易受灾害国家的防备能力，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14-16段

1.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有意支持孟加拉国遭受自然灾害之后的救济、复原和重建努力；
2. 又表示赞赏秘书长本人，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业务机构在孟加拉国提供的支助；
3. 吁请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迫切响应并慷慨协助孟加拉国获得长期、有效地解决自然灾害所引起问题的计划和方案；
4.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多边组织考虑到各会员国现行协调一致努力的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对孟加拉国防备灾害方案提供协助；
5.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协助孟加拉国政府编制关于这方面的有时间限制的计划；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

决议草案十八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立即有效地作出这种安排，使莫桑比克能够实施其经济方案，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99号决议及以前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作出慷慨和有效的响应，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审议了秘书长应1983年12月20日大会第38/208号决议的请求而提出的报告，³⁶ 其附件中载有派往莫桑比克调查团的报告，

³⁶ A/39/382

深为关切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人命丧失以及公路、铁路、桥梁、石油设施、电力供应、学校和医院等必要的基本设施的破坏，³⁷

又关切为响应大会第39/199号决议而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³⁸所述那样，莫桑比克目前经济情况十分困难，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莫桑比克由于继续遭受长期旱灾引起人命、粮食生产和牲畜的严重损失，致使受害人民流离失所，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1984年1月底“迪莫瓦娜”旋风造成的大规模损失，

注意到莫桑比克面临极其严重的紧急粮食情况，根据该国政府估计，1985/1986年度需要进口63.8万吨谷物，以应付其粮食需求，

认识到必须提供大量的国际援助，以执行许多重建和发展项目，

1. 极力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所作向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的呼吁；
2.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安排对莫桑比克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所采取的措施；
3. 也表示赞赏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机构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
4. 但对迄今为止所提供的全部援助远不足以应付莫桑比克的迫切需要，感到遗憾；
5. 呼吁国际社会向莫桑比克提供适当的粮食援助，以防止进一步的饥荒和营养不良；

³⁷ A/38/201-E/1983/69和Corr. 1和2，附件一，第五节
A/38/216，第十三节；及A/39/382.

³⁸ A/40/441，第十一节

6. 请国际社会注意极需立即采取行动的两个领域——原油及石油产品供应和为农业部门所需的基本投入和消费品，它们是经济能否运转的关键；

7. 还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列举莫桑比克紧急需要的额外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

8. 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于尽可能时，以增与方式，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敦促他们优先考虑将莫桑比克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

9. 敦促对莫桑比克援助方案已在执行或正在进行谈判的会员国和各组织，加强这些方案；

10. 强烈吁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拨付莫桑比克而设立的莫桑比克特别帐户，作出捐款；

11. 邀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维持和增加其目前和今后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以及就它们为援助莫桑比克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向莫桑比克调动必要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

(b) 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有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对莫桑比克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在同莫桑比克政府持续协商的基础上，及时编写一份关于该国经济状况的发展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决议草案十九

向瓦努阿图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关于向瓦努阿图提供经济援助的第39/198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向瓦努阿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方案，

又回顾其有关发展中岛屿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的1976年12月21日第31/156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85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205号、1980年12月5日第35/61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06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2号决议，

注意到发展中岛屿国家面临的困难问题，主要由于它们面积小，地处偏僻，运输受限制，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极有限，缺乏自然资源，倚重几种商品，行政人员不足及财政负担沉重。

顾及瓦努阿图为一发展中岛屿国家，为地处偏远的群岛，人口稀少，在人口上处于不利，过度依靠进口，缺乏适当的运输和通讯联系，因而形成特殊的发展问题，服务供应困难，间接费用昂贵，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7月25日第1985/182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和该委员会达成的结论[”]，即在现有标准基础上和参照可用的资料，瓦努阿图有资格被列入最不发达国家清单内，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9号》(E/1985/29) 第115段。

又注意到1985年1月两次大旋风造成的损害，及对瓦努阿图经济发展引起的额外限制，

1.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向瓦努阿图提供援助的简要报告⁴⁰

2. 又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⁴¹中列出的并获大会在第39/198号决议中赞同的各项目，这些项目仍然需要资助；

3. 赞赏秘书长采取了步骤为瓦努阿图调动援助；

4. 还赞赏向该国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5. 进一步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瓦努阿图是一个人口虽少但正迅速增加而且分布不平均的发展中岛屿国家，严重缺乏发展资金，而现有捐助者提供的预算支助又日益减少，所以面临着特殊问题；

6. 邀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保持并扩大其目前和今后对瓦努阿图的援助方案，与秘书长密切合作，拟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援助瓦努阿图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又邀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并审议瓦努阿图的特殊需要，并于1986年7月15日以前就其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决定把瓦努阿图列入最不发达国家清单内；

⁴⁰ A/40/441号文件，第十五节。

⁴¹ A/39/388号文件，附件。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参照上述决定和瓦努阿图政府的愿望，组织一个援助者圆桌会议，并在筹备和组织这个圆桌会议方面给瓦努阿图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向瓦努阿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

(b) 经常审查瓦努阿图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向瓦努阿图提供经济援助特别方案的现况；

(c) 就瓦努阿图经济情况和为该国组织国际援助所取得的进展及时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决议草案二十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尼加拉瓜的重建提供援助的1979年10月25日第34/8号、1980年12月5日第35/84号、1980年12月5日第35/84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1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57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23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20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报告，⁴²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尼加拉瓜政府重建国家的努力所提供的支援，

铭记近几年来尼加拉瓜的经济因各种事件及天然灾害而受到的不利影响，例如1982年的旱灾、豪雨和水灾，1985年6、7、10和11月间接连发生的一系列天然灾害，

考虑到虽然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已作出努力，但其经济情况不但没有恢复正常，反而继续恶化，

深切关心尼加拉瓜正在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直接影响其发展努力，

1. 赞许秘书长为援助尼加拉瓜而作出的努力；
2. 赞赏已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各会员国和各组织；
3.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继续对尼加拉瓜的重建和发展工作作出捐助；
4.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并增加它们在这方面的援助；

5. 建议在尼加拉瓜经济情况恢复正常之前，该国应继续获得适合该国特别需要的待遇；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十一

向几内亚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202号决议，其中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向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助，

注意到由于该国北部地区的不良气候持续不断，因而在农业和牲畜生产方面造成重大的损失，

深切忧虑几内亚仍然面临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主要是国际收入不平衡，外债负担繁重，以前流亡国外人士大批返国，

考虑到其1985—1987年期间经济复兴临时方案的目标，其实现因缺少必要的资源而受到阻挠，

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政府和人民已经尽了很大的努力来确保该国能达成重建、复兴和发展，尽管受到种种限制，

注意到几内亚政府正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机构合作筹备一次几内亚捐助者会议，这一会议应尽早安排，

考虑到几内亚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注意到1985年10月4日几内亚共和国外交及国际合作部部长的声明⁴³，其中叙述了该国的经济问题，

⁴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23次会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向几内亚提供援助的报告，**

1. 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和他为动员向几内亚提供援助而采取的种种措施；
2. 向已经为该国提供援助的各国和各组织表示感谢；
3. 再度吁请国际社会——包括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向几内亚经济及社会发展慷慨捐助；
4. 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尽可能为几内亚政府提供一切援助，使它能照顾到该国人民的重大人道主义需要，并使它能按照情况为人民提供食物、药品和必要的医院和学校用品；
5.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加强并扩大其援助方案，以照顾到几内亚的需要；
6. 请秘书长继续并加紧努力，调动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协助几内亚政府在复兴和发展方面的努力；
7.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十二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大会，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就面临特别经济问题的各国的需要采取措施，

认识到由于这些问题的性质不同，需要对这些问题即时采取特别措施，

** A/40/441, 第九节。

还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列举的具体措施作出恰当反应，在这方面并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工作，

考虑到在第二委员会就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表示的意见，

1. 请秘书长参考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进行的有关活动，就如何提高执行各政府间机构关于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决定的效率和效用，包括如何为执行这些方案调动必要资源，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又请秘书长在报告中就在适当政府间机构审议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问题提出建议。

93. 第二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向玻利维亚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决定，应委内瑞拉政府的请求，请秘书长将完全是委内瑞拉捐款的联合国特别基金的所有剩余款项，连同这些年来积累的利息，转入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的玻利维亚帐户。

决定草案二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大会，

听取了乌干达代表1985年11月13日的发言，

回顾其关于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1984年12月17日第39/188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乌干达经济情况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在安排对该国的国际

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度，将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定草案三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大会决定注意到：(a) 秘书长关于向海地提供援助的报告；⁴⁵ (b) 秘书长关于向利比里亚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报告；⁴⁶ (c) 秘书长关于向也门提供援助的报告；⁴⁷ (d) 秘书长关于向基里巴斯提供援助的报告；⁴⁸ (e) 秘书长关于向图瓦卢提供援助的报告。⁴⁹

⁴⁵ A/40/432.

⁴⁶ A/40/433.

⁴⁷ A/40/440.

⁴⁸ E/1985/67.

⁴⁹ E/1985/68.